**韶关市曲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编制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中科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

**签 订 地 点 ：**韶关市曲江区

甲方（采购方）：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供应方）：广东中科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工期要求**

**1、服务内容:**

按国家专项规划编制规范和程序进行调研、分析、编制、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论证、评审及修编，完成韶关市曲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2、工期要求：**

（1）签订委托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规划编制研究会，正式启动规划编制工作。

（2）2020年2月29日前形成韶关市曲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大纲的基本思路。

（3）在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各职能部门的专项规划和相关意见，于2020年8月前形成韶关市曲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报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4）根据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和各职能部门反馈的意见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并于2020年12月底前提交符合要求的最终成果。

**第三条 进度管理要求**

1、甲方有权监督和管理乙方的各项工作，乙方必须接受并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要求，无条件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进度管理，特别对甲方提出的进度要求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解决，否则由此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质量管理要求、项目验收**

**1、质量管理要求**

乙方应保证成果符合韶关市曲江区实际需求，在设计上必须具有前瞻性，又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

1. **项目验收**

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额为￥16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该价格包括本项目要求服务过程中的全部支出与税费。

2、本合同的价格以成交价为准，固定总价包干。

3、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1）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十四五”规划思路并通过曲江区委区政府审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

（2）《韶关市曲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通过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价款的50%；

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富力国际中心支行

户 名：广东中科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 户：2008 0206 0920 0397 935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每拖延一天甲方须支付乙方应付服务费万分之二每天的违约金（财政支付延期除外）。

2、乙方在服务期内若由于自身原因不能为甲方提供正常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提供，乙方扣除已提供服务的合同范围内应得金额后，其余部分应退回甲方。

3、乙方应对成果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无偿负责完善相关内容，且要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妥当，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第七条 争议和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乙方：广东中科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